

台山市人民政府

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

台府行复〔2026〕199号

吴佩玲：

李锋泉不服台山市公安局于2026年8月11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经审查，你与本案存在利害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六条规定，本机关决定通知你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在收到本通知和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机关提交你的基本情况（自然人应当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住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提供营业执照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其他组织成立的批复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证明书、住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并可提出书面陈述意见和有关证据材料。

二、你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逾期不提供上述材料的，视为你放弃参加行政复议权利。

特此通知。

附件：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



联系电话：0750-5568321

联系地址：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富城大道 128 号台山市司法局